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新时代天天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成立。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我公司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开展了新时代天天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变更工作，并已取得证监会《关于准予新时代天天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215 号）。

2022 年 9 月 6 日，我公司于官网发布《关于新时代天天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并按照原《新时代天天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本次合同变更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

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新时代天天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 1、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官网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 2、对于投资者依据《新时代天天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新时代天天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的份额，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3、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95399，或登录管理人官网 www.cctgsc.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

定。

特此公告。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